

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

(2018年2月11日沧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10月29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已经2024年10月29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2月3日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10月29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对《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从本市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同时增加二项作为第六、七项:
“六)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下列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事项外,国家、本省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根据需要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本市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市际间协同立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公开征求立法建议项目。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科学论证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本
届五年立法规划;每
年的第四季度拟
订下一年度的立
法计划。”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书面说明原因和有关情况。”

七、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咨询等方式,针对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工委、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利益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遵循立法技术规范,提高法规草案文本质量。”

八、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沧州市人大网站和《沧州日报》上刊载。”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立法专家顾问,深入听取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法规解读宣传和立法工作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等工作的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本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地方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三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法规的解释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七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和《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沧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立法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市,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防止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倾向;

(三)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从本市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五)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下列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的事项外,国家、本省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根据需要可以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政府可以先行制定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

义务的规范。

第六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七条 本市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市际间协同立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第二章 立法准备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公开征求立法建议项目。在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科学论证评估的基础上,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每届任期的第一年编制本
届五年立法规划;每
年的第四季度拟
订下一年度的立
法计划。

第十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本市的立法建议项目。

立法建议项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法规名称、立法依据和目的、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采取的立法对策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常务委
员会各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进行研究,提出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多方征求意见和充分论证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执行过程中,因立法条件发生变更或者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确需增减立法项目或者调整法规案提请审议时间的,应当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
员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文本的起草、调研、论证等活动。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
员会或者常务委
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书面说明原因和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法规草案起草过程中,应当通过座谈、论证、听证、咨询等方式,针对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法工委、相关部门、基层单位、利益相关群体代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遵循立法技术规范,提高法规草案文本质量。

(下转P16版)